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 9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3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15 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9）。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1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